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的通知。2015年1月30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在各开户银行2014年的授信陆续到期，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积极拓宽资金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1000万元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、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沈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金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、平安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。沈阳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。授信范围：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远期结售汇、信用证、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，期限一年。

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